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关联方交易行为，防止利益输送，保护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基金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，是指对本基金会的财务或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或实体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会的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二）上述人员的近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；
- （三）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、组织；
- （四）本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；
- （五）与本基金会有重大合作关系的商业伙伴；
- （六）其他可能造成利益转移关系的个人或实体。

第三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、服务或义务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购买或销售商品、服务；
- （二）提供或接受资金（借款、捐赠等）；
- （三）资产租赁、转让或处置；
- （四）提供或接受劳务、技术支持；
- （五）共同投资或合作开发项目；
- （六）关联方为本基金会提供担保或本基金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；
- （七）其他可能引致利益转移的交易。

第二章 关联方交易原则

第四条 关联方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公平原则：交易条件不得优于本基金会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；
- (二) 公开原则：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、交易内容、金额等应当如实记录并按规定公开；
- (三) 回避原则：关联方在决策时应当回避；
- (四) 必要原则：关联方交易应当是业务所必需的，不得为关联方利益进行非必要交易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方交易转移本基金会财产、虚增成本、规避税收、掩饰非法目的。禁止向关联方提供无商业实质的捐赠或资助。

第三章 关联方的报告与确认

第六条 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应当在任职时、每年年初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，向本基金会秘书处书面报告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方信息。

第七条 秘书处应当建立《关联方名单》，动态管理，并提交理事会备案。关联方名单应当严格保密，仅限决策和监督使用。

第八条 理事会对关联方名单进行确认，对隐瞒关联关系的行为，可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关联方交易，应当事先报秘书长审核，并书面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。

第十条 单笔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30 万元以下的关联方交易，应当经理事长批准，并向全体理事通报，由监事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关联方交易，应当提交理事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交易金额的计算以本基金会支出或收入金额为基准。

第十二条 关联方交易决策时，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理事、监事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表决，不计入表决基数。关联方为个人的，其本人不得参与决策；关联方为企业的，在该企业担任股东、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理事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审议关联方交易时，应当要求交易相对方或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、同类市场交易价格等公允性证明材料。

第五章 记录与信息披露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对每笔关联方交易建立专项档案，至少保存 10 年，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关联方关系说明；
- （二）交易合同或协议；
- （三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审批记录（含回避情况）；
- （五）资金支付凭证；
- （六）履行情况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中应当单独披露关联方交易情况，包括交易对象、交易内容、交易金额、定价政策等。

第十六条 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方交易，应当在交易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及本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基金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免除职务等处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报告关联方关系的；
- （二）未执行回避制度的；
- （三）未经规定程序擅自进行关联方交易的；
- （四）恶意串通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。



第十八条 严重违反本制度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